

四川省什邡市聚立鑫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省什邡市聚立鑫新型环保材料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川省什邡市聚立鑫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邬宁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杨晓琴

填 表 人：周 源

建设单位：四川省什邡市聚立鑫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80102739

电话：028-81277838

传真：/

传真：028-81277838

邮编：618000

邮编：618000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马祖镇万缘村 19 组

地址：德阳市金沙江西路 70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什邡市聚立鑫新型环保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省什邡市聚立鑫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马祖镇万缘村 19 组				
主要产品名称	保温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保温材料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保温材料 7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中蓉圣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56%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	43 万元	比例	2.8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20 年 8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发布）；</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发布）；</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0 年 7 月 26 日起实施，（2020 年 7 月 26 日发布）；</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发布）；</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发布）；</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p> <p>9、四川中蓉圣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什邡市聚立鑫新型环保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p> <p>10、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德环审批（2020）384号，《关于四川省什邡市聚立鑫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什邡市聚立鑫新型环保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8月12日）；</p> <p>11、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有组织排放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p> <p>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p>
<p>1 前言</p> <p>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p> <p>四川省什邡市聚立鑫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在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马祖镇万缘村19组租用什邡银利贸易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及场地，新建什邡市聚立鑫新型环保材料项目，因企业发展需要本次分期验收，本次主要验收范围为建设筛分生产线，以成品砂、硅矿等为主要生产原料，通过对原材</p>	

料的烘干、打包制成保温材料进行销售，年产能为7万吨，其破碎生产线后期建设。

2020年7月，四川中蓉圣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12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以德环审批（2020）384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企业已于2020年6月1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623314479608U001X）。

四川省什邡市聚立鑫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什邡市聚立鑫新型环保材料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始建设，2021年10月建成并投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保温材料10万吨的生产能力。目前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受四川省什邡市聚立鑫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3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厂址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马祖镇万缘村19组。项目西侧10m外为什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南侧约30m为什邡市建发商品砼有限公司，亦为建材生产企业，与本项目性质相似，项目北侧紧邻聚鑫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也属于建筑材料制造行业。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3。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生产岗位为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20天。

1.2 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省什邡市聚立鑫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什邡市聚立鑫新型环保材料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供电、供水）、仓储工程（原料区域、成品料区域）、辅助工程（办公室、门卫室）、环保工程（废水、噪声、废气）等。详见表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厂界噪声监测；
- (2) 废气排放监测；
- (3) 废水排放检查；
- (4) 固废处置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生产220天，本项目员工共6人。

(2) 产品及生产规模

表 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保温材料	10 万吨	7 万吨

(3) 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总计4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86%。

(4) 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马祖镇万缘村 19 组，不新增用地，在四川省什邡市聚立鑫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新增设备，形成年年产保温材料 7 万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2 所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所示。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厂房 2500m ² ，安装热风炉等设备。	利用现有 1500m ² 的车间，安装热风炉等设备	噪声、扬尘、固废	本次验收
	破碎车间	利用现有 1500m ² 的车间，安装 110 厢式破碎机等，对硅矿、钙矿等原料进行破碎。	企业未建设破碎生产线，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噪声、扬尘、固废	/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厂房内的供电和变电器，可以满足需要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本次验收
	供水	依托现有厂房内的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仓储工程	原料区域	厂区西北角布置临时堆场，原料运输当天使用量，不设长期堆存，临时堆场上方采用彩钢棚遮盖，并设置围挡，禁止露天堆放	原料暂存至生产车间内，位于厂区西侧	粉尘、噪声	本次验收

	成品料区域	厂区南侧布置临时成品堆场，堆场上方采用彩钢棚遮盖，堆存的成品均为包装成品，不堆放散料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本次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北角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本次验收
	门卫室	位于厂区东侧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地面及车辆清洗废水排入现有沉淀池中，容积12*12*6m(864m ³)，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及车辆清洗、抑尘等，不外排；生活污水设置旱厕收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无食堂废水产生	地面及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内，容积2*1.5*1.8m(5.4m ³)，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及车辆清洗、抑尘等，不外排；生活污水设置旱厕收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项目不设置食堂，无食堂废水产生	/	本次验收
	噪声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加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本次验收
	废气	烘干废气、振动筛废气、包装出料口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破碎机内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振动筛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包装出料口废气、振动筛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粉尘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环评拟设置		实际设置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变频给料机	1 台	变频给料机	1 台	/
2	可移动皮带输送机	1 台	可移动皮带输送机	3 台	/
3	烘干机	1 台	烘干机	1 台	/
4	布袋除尘器	2 台	布袋除尘器	2 台	/
5	旋风除尘器	1 台	旋风除尘器	1 台	/
6	振动筛	1 台	振动筛	4 台	/
7	板链式提升机	1 台	板链式提升机	3 台	/
8	热风炉	1 台	热风炉	1 台	/
9	包装机	1 台	包装机	/	/
10	110 厢式破碎机	1 台	110 厢式破碎机	/	后期建设
11	合计	11 台	合计	16 台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2-4 所示，水平衡图见图 2-1 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成品砂	约 7 万 t/a	约 7 万 t/a	每日原料现购，原料通过正品平台统一购买，原料供应商为德阳建投建材有限公司，厂内存放，原料由编织袋包装米粉，由审核经审核过的啥事运输车辆运输，运输过程篷布遮盖
硅矿、钙矿等	约 3 万 t/a	/	经破碎后与成品砂混合使用，混合比例 3: 7
新鲜水	1672t/a	1672t/a	自来水
天然气	65 万 m ³ /a	65 万 m ³ /a	/
电	680kW · h/d	680kW · h/d	什邡市电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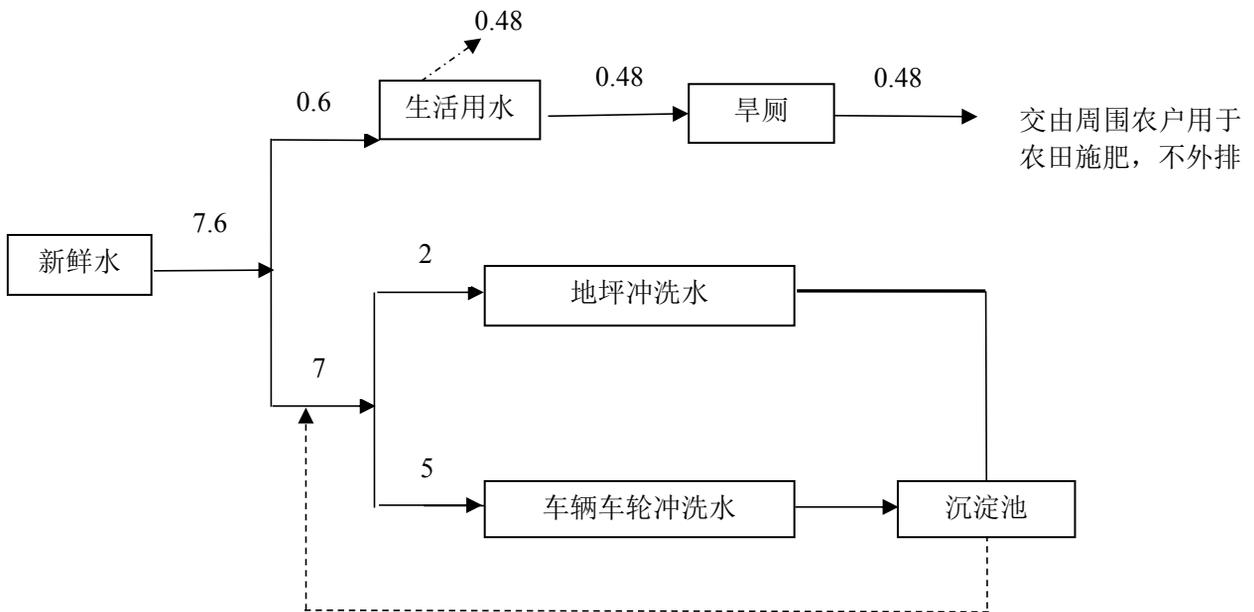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以成品砂、硅矿、钙矿等为主要原料，经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烘干机处烘干后，经过主机加工后的保温材料，通过振动筛、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成品仓，打包后销售。

(1) 生产工艺

具体生产流程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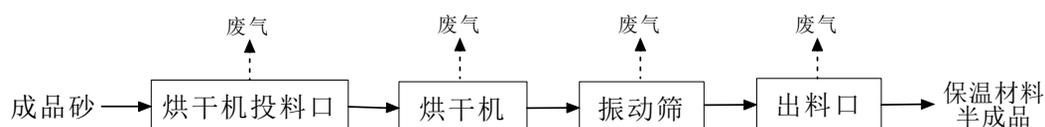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的原料主要是成品砂、硅矿、钙矿等，其中，成品砂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采购，供应方为德阳建投建材有限公司；

料仓内的成品砂经皮带输送机运输至烘干机内，皮带输送机为密闭的设备与烘干机紧密相连，皮带输送机与烘干机之间为密闭状态，因此传输过程中无粉尘外逸。

烘干机：利用热风炉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与皮带输送机送入的物料进行混合，在该机器中，烟气与物料充分混合，带走物料中的水，对物料进行烘干，同时混合过程也使物料中的硅矿、钙矿与成品砂初步混合。烘干机内物料烘干的尾气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振动筛：经烘干机烘干后，经设备内传动系统，烘干物料进入振动筛中，振动筛主要为物料混合的过程，使硅矿、钙矿与成品砂完全混合，仅仅为物料混合过程。振动筛为密闭设备，产生的含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与烘干的尾气合并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振动筛与烘干机之间的物料传送也为密闭状态，此过程不存在粉尘外逸。

经振动筛混合均匀的物料，经过提升机提升至储存罐内，待包装入袋，出料口上方使用吸风罩进行吸风。

2.2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变动情况为：生产车间新增 2 台输送机、3 台振动筛以及 2 台提升机，减少 1 台包装机；新增的振动筛产生的筛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中央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本次分期验收，此次仅验收已建设烘干筛分生产线，破碎生产线将在后期完成。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厂区西北角布置临时堆场，原料运输当天使用量，不设长期堆存，临时堆场上方采用彩钢棚遮盖，并设置围挡，禁止露天堆放	原料暂存至生产车间内，位于厂区西侧	根据企业厂区情况做出适当调整，对环境无明显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企业设置 1 台皮带输送机、1 台振动筛、1 台提升机、1 台包装机	企业新增 2 台皮带输送机、3 台振动筛、2 台提升机，减少 1 台包装机	新增的 2 台皮带输送机、2 台提升机，主要是对产品的输送，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减少的一台包装机，属于环境向好型变动。企业为提高生产效率故新增 3 台振动筛，新增的振动筛产生的废气均由集气罩收集后由中央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本次监测报告数据显示，厂界周边无组织颗粒物以及噪声均达标排放，因此本次新增设备对环境无明显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计划将破碎生产线纳入现有车间投入生产，并新建车间用于筛分生产线	企业本次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筛分生产，待后期破碎生产将投入生产后再建设车间进行生产	根据本次监测报告数据显示，厂界周边无组织颗粒物以及噪声均达标排放，因此本次新增设备对环境无明显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地面及车辆清洗废水排入现有沉淀池中，容积 12*12*6m	地面及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内，容积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沉淀池大小，沉淀池仅接纳汽车冲洗废水及地面冲

<p>(864m³)，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及车辆清洗、抑尘等，不外排；</p>	<p>2*1.5*1.8m (5.4m³)，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及车辆清洗、抑尘等，不外排；</p>	<p>洗废水，故能满足要求，因此对环境无明显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p>
<p>要求企业建设隔油池</p>	<p>尚未安装</p>	<p>原料进厂前已为湿料，仅需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即可，故无需安装隔油池</p>
<p>烘干废气、振动筛废气、包装出料口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p>	<p>烘干废气、振动筛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出料口废气、振动筛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0m 排气筒排放；</p>	<p>新增的筛分机产生的筛分废气均得到妥善处置，根据本次监测报告数据显示，企业有组织废气、厂界周边无组织颗粒物以及噪声均达标排放，因此对环境无明显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三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员工共 6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最大用量为 $0.6\text{m}^3/\text{d}$ ($132\text{m}^3/\text{a}$)，污水产生量为 $0.54\text{m}^3/\text{d}$ ($118.8\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text{NH}_3\text{-N}$ 等。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至一定量后，交由周围农户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两部分：

①地面冲洗水：地面定期进行冲洗，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区沉淀池，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车辆车轮冲洗废水：车辆进入时需要对车轮进行冲洗，减少运输过程中的车辆产生的扬尘，冲洗废水进入厂区沉淀池，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粉尘、锅炉废气。

(1) 烘干机尾气

烘干机燃烧后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治理措施：产生的烘干机尾气与筛分废气一起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 振动筛废气

经干燥后的物料含水率低，容易在混合过程中形成扬尘。

治理措施：产生的部分振动筛废气与烘干机尾气一起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部分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0m 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等，能有效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雨水沉淀池沉砂、沉砂池沉砂、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

- 1) 收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粉尘量为 114.8t/a，收集后全部加入产品中进行外售；
- 2)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
- 3) 雨水沉淀池沉砂：产生量约为 1t/a，全部加入成品砂原料中回用于生产。
- 4) 沉砂池沉砂：产生量约为 70t/a，全部加入成品砂原料中回用于生产。
- 5)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46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暂存至危废间内，待储存至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种类	产生位置	性质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收尘设施收集的粉尘	生产工序	一般固废	114.8t/a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工序		1t/a	收集后外售
3	雨水沉淀池沉砂	沉淀池		1t/a	收集后作原料回用
4	隔油沉砂池沉砂	沉淀池		70t/a	收集后作原料回用
5	生活垃圾	生产生活		0.462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废机油	维护	危险废物	0.1t/a	暂存至危废间内，待储存至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5 其他环境环保设施

3.5.1 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是危废间、旱厕区域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

治理措施：本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厂房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间地面已采取地面硬化+环氧树脂漆，产生的危废将放置于铁皮托盘上方进行重点防渗，旱厕区域已做好防渗措施。

通过采取防渗措施、地下水污染风险控制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5.2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往外50m的范围。根据现场踏勘现场，划定的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点等敏感点。

3.6 处理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6%。本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见表 3-2，环保投资及其建设内容见表 3-4。

表 3-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烘干废气、振动筛废气、出料口废气	SO ₂ 、颗粒物、NO _x 等	1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振动筛废气：1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 振动筛废气、出料口废气：1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0m 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机进出料口使用水喷淋，破碎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企业未建设破碎生产线，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水	地坪冲洗水、车辆车轮冲洗水	SS、石油类	1 个 864m ³ 的隔油沉淀池，处理用于喷淋	1 个容积 2*1.5*1.8m (5.4m ³) 的沉淀池，用于处理地面及车辆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及车辆清洗、抑尘等，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 等	旱厕收集后用于农肥	旱厕收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雨水	雨水	SS	设置雨水长电池，并定期对雨水沉淀池进行清理，清理的沉砂加	设置雨水长电池，定期对雨水沉淀池进行清理，清理的沉砂加入成品砂原

			入成品砂原料中回用于生产	料中回用于生产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处理设备于基础间使用减震垫加强绿化	企业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等，能有效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 处置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交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利用	收集后外售
		各收尘器	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沉砂	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隔油废油	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废机油棉纱等		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3-3 本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			实际	
	生产节点	内容	环保投资	内容	环保投资
废气	烘干废气、振动筛废气、出料口废气	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排气筒排放	15	烘干废气、振动筛废气：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5m排气筒排放	10
				振动筛废气、出料口废气：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10m排气筒排放	10
	破碎粉尘	破碎机进出口使用水喷淋，破碎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5	企业未建设破碎生产线，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废水	地坪冲洗水、车辆车轮冲洗水	1个864m ³ 的隔油沉淀池，处理用于喷淋	5	1个容积2*1.5*1.8m（5.4m ³ ）的沉淀池，用于处理地面及车辆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及车辆清洗、抑尘等，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旱厕收集后用于农肥	1	旱厕收集后用于农肥	1
噪声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处理；设备与基础间使用减震垫；加强绿化	18	企业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等，能有效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5
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交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利用	2	收集后外售	1
	收集的粉尘	定期回用于生产	/	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沉砂	定期回用于生产	/	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
	隔油废油	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1	/	/
	废机油棉纱等		1	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
合计			49	合计	43

表四

4 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4.1 综合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中所提出的措施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按现有方案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议与要求

一、评价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定时定期维护。
- 2、严格管理垃圾站，每天及时清运、灭菌，严禁堆积而污染环境。
- 3、危废暂存间防渗处理、建立废辅料包装桶的台账、交接手续建设等问题。
- 4、项目建设前应征得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等部门的同意。

二、建议

- 1、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分类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 3、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4、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5、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3 环评批复（德环审批（2020）384号）

四川省什邡市聚立鑫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什邡市聚立鑫新型环保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

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什邡市马祖镇万缘村 19 组占地面积约 4823.2 平方米。项目利用现有车间 1500m，同时新建车间 2500m、购买热风炉机、烘干设备、包装机、110 箱式破碎机等设备，利用成品砂、硅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等原材料，通过烘干、打包等工艺加工保温材料，建成后形成年产保温材料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50 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经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川投资备[2020-510682-41-03-448092]FGQB-0138 号），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什邡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什国用（2014）第 02623 号），什邡市马祖镇人民政府同意项目选址其境内，因此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破碎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废气、振动筛废气、出料口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四）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有土地使用证（什国用（2014）第 02623 号），什邡市马祖镇人民政府同意项目选址其境内，因此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三）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破碎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废气、振动筛废气、出料口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四）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五）总量控制指标：SO₂ 0.26t/a、NO_x 0.268t/a、颗粒物 0.164t/a。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运营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什邡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4.4 验收监测标准

(1)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4-1。

表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厂界 噪声	设备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 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 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有组织废气	烘干、筛分工序	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标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20	3.5	颗粒物	120	3.5
		SO ₂	550	2.6	SO ₂	550	2.6
		NO _x	240	0.77	NO _x	240	0.77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项目	(mg/m ³)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SO₂ 0.26t/a、NO_x 0.268t/a、颗粒物 0.164t/a。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率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下风向 1#	颗粒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ZHJC-W027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0.001mg/m ³

6.1.2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率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烘干废气排气筒 1#排气筒 出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筛分废气排气筒 2#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ZHJC-W1244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ZHJC-W1244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 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HJC-W1244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电子分析天平	/

6.2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方法来源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GB12348-2008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2) 噪声监测方法

表 6-6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938/ZHJC-W939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1年11月2日~3日，四川省什邡市聚立鑫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什邡市聚立鑫新型环保材料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
		年产量	日产量	年产量	日产量	
2021.11.02	保温材料	7t/a	0.0318t/d	7t/a	0.026t/d	82%
2021.11.03	保温材料	7t/a	0.0318t/d	7t/a	0.0281t/d	88%

7.2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点位	11月02日			11月03日			标准限值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22	0.240	0.259	0.202	0.239	0.238	1.0
	第二次	0.222	0.204	0.241	0.221	0.277	0.203	
	第三次	0.223	0.242	0.279	0.204	0.241	0.26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下风向所测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烘干废气排气筒 1#有组织废气进口监测结果

项目	点位	烘干废气排气筒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2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1月02日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 ³ /h)	11958	11852	11905	/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50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1958	11852	11905	/	-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14	15	240
		排放速率 (kg/h)	0.18	0.19	0.17	0.18	0.77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1958	11852	11905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6.52)	<20 (5.46)	<20 (5.98)	<20 (5.9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80	0.0648	0.0712	0.0713	3.5
	11月03日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 ³ /h)	11933	11880	11894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50
排放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1933	11880	11894	/	-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4	15	14	240
		排放速率 (kg/h)	0.16	0.17	0.18	0.17	0.77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1933	11880	11894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6.52)	<20 (4.92)	<20 (5.98)	<20 (5.8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78	0.0584	0.0711	0.0691	3.5

备注：*表示：括号内的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测得值，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烟（粉）尘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示为< 20mg/m³。“-”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表 7-4 筛分废气排气筒 2#有组织废气进口监测结果

项目		点位	筛分废气排气筒 2#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0m，测孔距地面高度 7.5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1月02日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6636	6527	6577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62)	<20 (6.25)	<20 (6.70)	<20 (5.8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06	0.0408	0.0441	0.0385	0.8
11月03日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6607	6548	6538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6.34)	<20 (5.18)	<20 (5.73)	<20 (5.7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19	0.0339	0.0375	0.0378	0.8

监测结果表明：

烘干废气排气筒 1#所测颗粒物、SO₂、NO_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筛分废气排气筒 2#所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11月02日	昼间	58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49	
	11月03日	昼间	58	
		夜间	49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11月02日	昼间	58	
		夜间	48	
	11月03日	昼间	58	
		夜间	48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11 月 02 日	昼间	57
		夜间	48
	11 月 03 日	昼间	58
		夜间	49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11 月 02 日	昼间	56
		夜间	47
	11 月 03 日	昼间	57
		夜间	48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6~58dB（A）范围内，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7~49dB（A）范围内，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处置

1）一般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雨水沉淀池沉砂、沉砂池沉砂、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收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全部加入产品中进行外售；雨水沉淀池沉砂、沉砂池沉砂，全部加入成品砂原料中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危险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治理措施：废机油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为：0.164t/a；SO₂ 排放总量指标为：0.26t/a；NO_x 排放总量指标为：0.268t/a。本次验收实际排放总量为：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为：0.143t/a；SO₂：0.047t/a；NO_x 排放总量指标为：0.231t/a，小于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8-1。

表 8-1 污染物排放量表

类别		排放总量 (t/a)	
		本次验收实际排放量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143	0.164
	SO ₂	0.047	0.26
	NO _x	0.231	0.268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

颗粒物：(0.0385+0.0378) kg/h/2×220d×6h×10⁻³+ (0.0713+0.0691) kg/h/2×280d×6h×10⁻³=0.143022t/a；

SO₂：0.0357kg/h×220d×6h×10⁻³=0.047124t/a（因 SO₂ 排放浓度未检出，故以检出限为标准值带入计算）；

NO_x：(0.18+0.17) kg/h×220d×6h×10⁻³=0.231t/a；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什邡市马祖镇万缘村19组占地面积约4823.2平方米。项目利用现有车间1500m，同时新建车间2500m、购买热风炉机、烘干设备、包装机、110箱式破碎机等设备，利用成品砂、硅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等原材料，通过烘干、打包等工艺加工保温材料，建成后形成年产保温材料10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50万元。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什邡市马祖镇万缘村19组占地面积约4823.2平方米。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次仅利用现有车间1500m，购买热风炉机、烘干设备等设备，成品砂原材料，通过烘干、筛分等工艺加工保温材料，形成年产保温材料7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43万元。
2	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已落实 项目认真落实了运营期间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成立了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确保了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	已落实 ① 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至一定量后，交由周围农户用于农

	<p>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p>	<p>田施肥，不外排； ② 地面冲洗水：地面定期进行冲洗，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区沉淀池，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 车辆车轮冲洗废水：车辆进入时需要对车轮进行冲洗，减少运输过程中的车辆产生的扬尘，冲洗废水进入厂区沉淀池，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 企业已建设好危废间，并做好三防措施，地面硬化+环氧树脂漆+铁皮托盘用于贮存危险废物。</p>
4	<p>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破碎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废气、振动筛废气、出料口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① 烘干机尾气：产生的烘干机尾气与筛分废气一起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② 振动筛废气：产生的部分振动筛废气与烘干机尾气一起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部分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0m 排气筒排放。</p>
5	<p>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p>	<p>已落实 ①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维护等，能有效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 收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全部加入产品中进行外售；雨水沉淀池沉砂、沉砂池沉砂，全部加入成品砂原料中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6	<p>总量控制指标：SO₂ 0.26t/a、NO_x 0.268t/a、颗粒物 0.164t/a。</p>	<p>本次验收实际排放总量为：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为：0.143t/a；SO₂：0.047t/a；NO_x排放总量指标为：0.231t/a，小于环评及批复要求。</p>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1 年 11 月 2 日~3 日的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省什邡市聚立鑫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什邡市聚立鑫新型环保材料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至一定量后，交由周围农户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地面冲洗水：地面定期进行冲洗，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区沉淀池，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车轮冲洗废水：车辆进入时需要对车轮进行冲洗，减少运输过程中的车辆产生的扬尘，冲洗废水进入厂区沉淀池，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烘干废气排气筒 1#所测颗粒物、SO₂、NO_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筛分废气排气筒 2#所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下风向所测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3)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收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全部加入产品中进行外售；雨水沉淀池沉砂、沉砂池沉砂，全部加入成品砂原料中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机油暂存至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以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项目外环境，划定的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点等敏感点。

(6) 总量控制：根据环评及批复，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为：0.164t/a；SO₂ 排放总量指标为：0.26t/a；NO_x 排放总量指标为：0.268t/a。本次验收实际排放总量为：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为：0.143t/a；SO₂：0.047t/a；NO_x 排放总量指标为：0.231t/a，小于环评及批复要求。

(7) 排污许可情况：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623314479608U001X）。

综上所述，四川省什邡市聚立鑫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什邡市聚立鑫新型环保材料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3 主要建议

(1) 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与处置，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运记录。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农灌协议

附件 4 情况说明

附件 5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7 委托书

附件 8 真实性承诺说明

附件 9 工况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总平面布置

附图 5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项目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